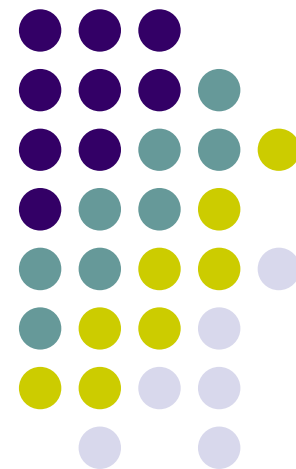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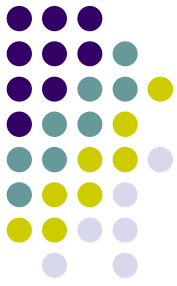


交易参加者制度、考查制度

2008年1月
东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法人
考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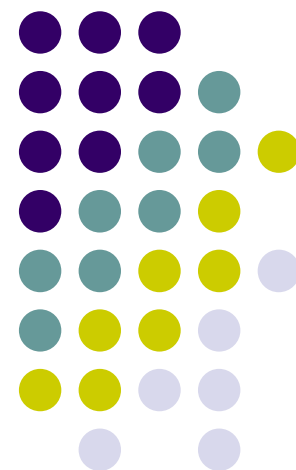


目录



1. 取得交易资格审查等
 - 交易资格的种类
 - 取得资格基准
2. 有关交易参加者的财务管理
 - 自有资本适足比率的监控
 - 自有资本适足比率的状况等
3. 考查
 - 考查的概要
 - 考查的流程
 - 考查的实施状况
 - 考查结果的状况
4. 处分
 - 处分的概要以及流程
5. 对交易参加者的支援活动

1. 取得交易资格审查等





(1) 交易资格的种类

可能的交易 \ 种类	综合交易参加者	国债期货等交易参加者	股指期货等交易参加者	股票期权交易参加者
股票、债券等买卖交易	○			
国债证券期货交易	○	○		
国债证券期货期权交易	○	○		
股价指数期货交易	○		○	
股价指数期权交易	○		○	
股票期权交易	○			○
公司数	110家	61家	1家	0家

(截止2007年12月6日)



(2) 取得资格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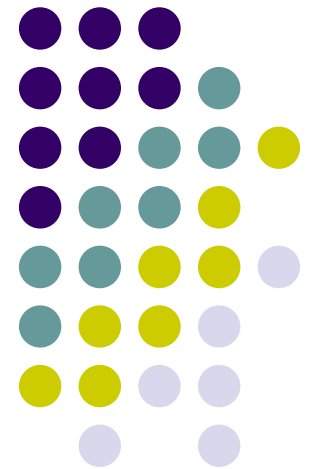
①形式基准

(a) 财务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金 3亿日元以上• 净资产额 10亿日元以上且超出资本金• 自我资本适足比率在200%以上
(b) 稳定收益性	经常收支率(除去交易收益的手续费收入、金融收益等稳定收益是否能维持营业费用)良好(100%目标)或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经常损益以及本期净损益是盈余、且该会计年度收益良好
(c) 实际业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年数 原则、自登记金融商品交易业1年以上• 有价证券买卖实际业绩 股票买卖年500亿日元以上 (国债期货等交易资格为:公司债+债券期货交易在年2,000亿日元以上)

②实质基准

- 健全的经营体制(鉴于东证市场的运营,未受被认为是不合适者支配等)
- 交易所以公正顺利交易的接受订货、执行、交割结算体制(防止发生错误发出订货、顾客管理体制等)
- 内部管理体制(风险管理、合规、规则的完善等)

2. 有关交易参加者的财务管理





自有资本适足比率的监控

自有资本适足比率	金融商品交易法等	东证规则 (交易参加者规则等)
低于140%时	要求向金融厅申报。	向东证用规定的报告书报告。
低于120%时	金融厅可以命令变更业务方法、财产 托管及其他监督方面的必要事项。	可以停止或限制东证市场的有 价证券的买卖等。
低于100%时	金融厅可以规定3个以内的期限命令 全部或部分业务停止。	



(参考)

自有资本适足比率(%)

(基本的项目※1+补充性项目※2-扣除资产※3) ÷
(市场风险相当额※4+客户风险相当额※5
+基础风险相当额※6) × 100

※1 资本金、剩余资本金、利润剩余金、评价差额金(一的情况)、
自我股份

※2 准备金、劣后债务、评价差额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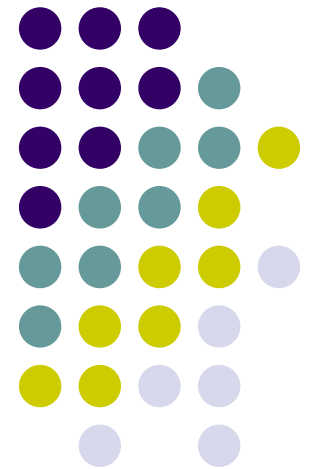
※3 (法令规定的) 固定资产

※4 因保有的有价证券等价格变动等发生的风险

※5 因交易对方不履行合同等发生的风险

※6 因事务处理差错等日常业务执行上发生的风险

3. 考查





(1) 考查の概要

● 考查の種類

一般考查	在考虑过去的考查结果、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的检查结果等内容的基础上，考虑上次考查以来的经过日数，从认定考查必要程度高的参加者开始依次实施考查。
跟踪考查	考查结束后，根据需要在一年以内确认改善状况的考查。
特别考查	根据各种信息，对特定事项进行重点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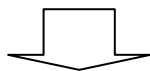
● 根据考查结果的措施

	违反法令等	社内管理体制の不備
处分等	取消交易资格	劝告
	停止或限制买卖等	
	赋课过失金	
	告戒	
唤起注意等	由负责董事进行口头警告	要求
	由考查部长进行口头警告	
	由考查员进行口头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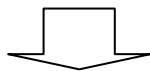


(2) 考查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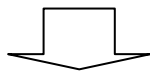
选定交易参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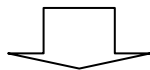
事前检查



实地考察



审查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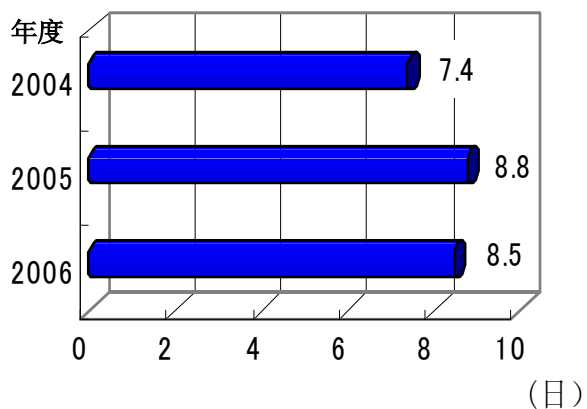
- 于选定之际考虑的因素有最近的考查结果、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的检查结果、自最近一次考查的间隔、财务状况、来自有关部署的信息等。
- 要求交易参加者准备有关考查资料。
- 通过该资料等掌握考查对象交易参加者的概要，集中突出重点考查项目。
- 根据法定帐簿类文件确认客户以及交易参加者的自己帐户交易情况等、确认公司内部管理体制。
- 抽取有违反法令规则等嫌疑的交易以及对有嫌疑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进行集中考查。
- 对该交易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体制进行彻底调查。
- 认定违反法令、各项规则的事件(根据需要, 向金融厅等确认)。
- 对公司内部管理体制进行评估。
- 考查结果对认定违反法令、各项规则的行为、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采取处分、唤起注意等措施。
- 措施内容根据违反行为、不完善内容的重要性、组织性、频度等加以综合考虑再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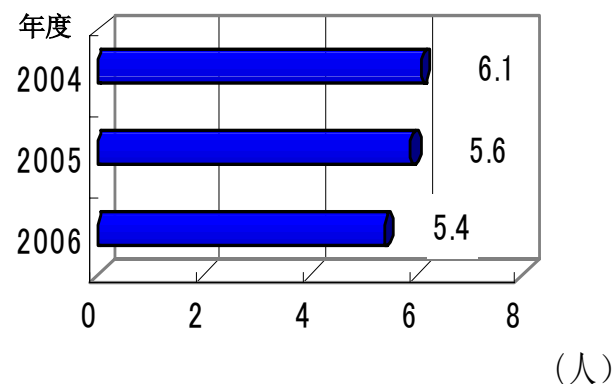
(3) 考查的实施状况

考查的种类	公司数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一般考查	48	37	37
其中 联合考查	44	37	35
其中 共同考查	25	31	31
跟踪考查	0	0	5
特别考查	0	0	4
合计	48	37	46

每家平均临店日数



每家平均考查员数





(4) 考查结果的状况

●2006年度的主要不完善事项

	不完善事项	案件数
1	有关最佳执行业务的不完善	16
2	有关法定帐簿的不完善	15
3	有关卖空方面的不完善	15
4	差额结算交易	14
5	有关买卖等管制措施的不完善	12
6	有关防止错误发出订货的管理体制的不完善	9
7	有关法人信息的管理体制的不完善	8
8	不合理的成交订正处理	6
9	有关信用交易委托保证金的不完善	6
10	有关自我资本适足比率算出的不完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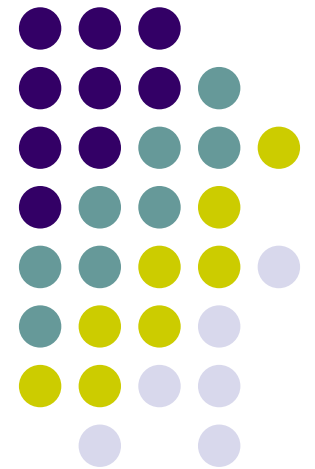
	不完善事项	案件数
11	有关本人确认的不完善	5
12	有关防止抢先交易行为(Front-running)的管理体制不完善	4
13	不正当信用交易区分订正的申报	3
14	有关外务员管理的不完善	3
15	有关顾客分别金信托的不完善	2
16	顾客资金的临时使用	2
17	营业报告书等记载不完善	2
18	有关交易所规定的许诺书不完善	2
19	有关全权委托交易等管理体制的不完善	2
20	其他	10
	合计	142

●2006年度的处分、唤起注意等状况

	处分、唤起注意等的内容	案件数
	处分	1 (1)
	劝告	0
唤起注意	最高管理责任人的口头警告	1 (1)
	考查部长的口头警告	17 (16)
	负责考查员的口头警告	34 (0)
	要求	18 (3)
	合计	71 (21)

※ 括号内的数字是在唤起注意的同时要求改善报告书的案件。

4. 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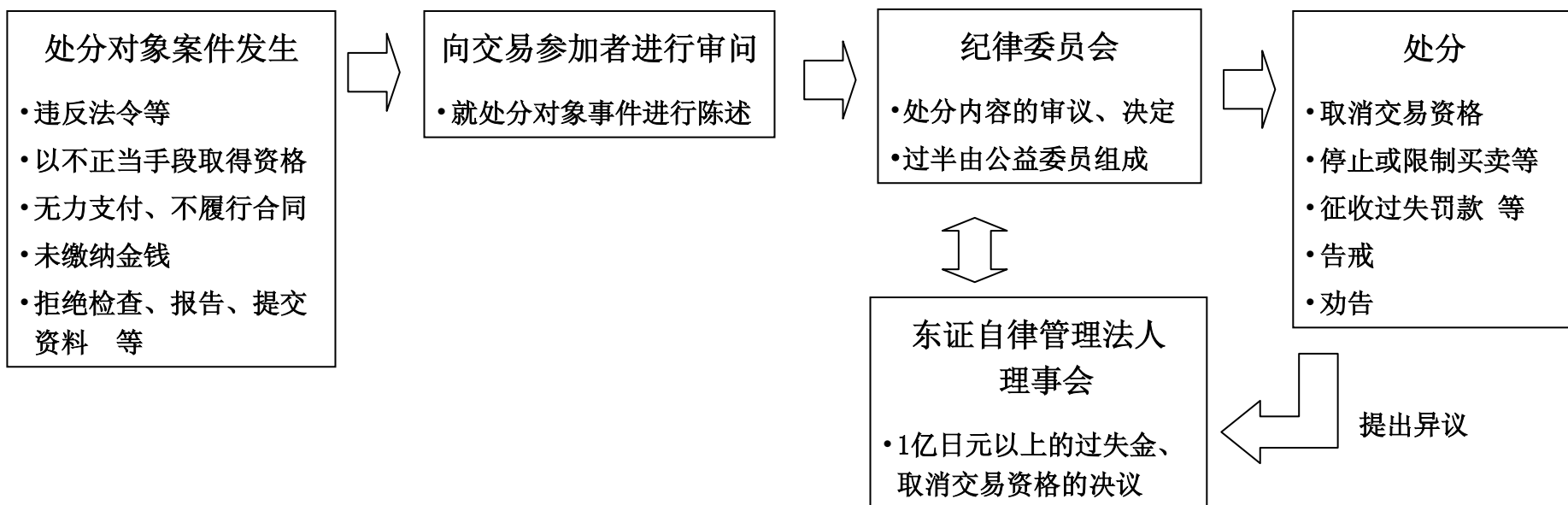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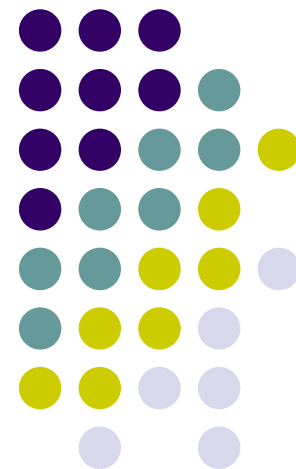
处分的概要以及流程

- 认定交易参加者违反法令等时，东证自律管理法人在谘询纪律委员会的基础上，做出过失金、告戒、停止或限制有价证券买卖或取消交易资格等处分内容。
- 纪律委员会为了对有违反法令等行为的交易参加者采取严正处分或处置，就对交易参加者所采取的处分或处置进行审议。纪律委员会的委员有11名、其中7名以上必须是可以做出公正判断的具有卓越见识的公益代表。

(处分的流程)



5. 对交易参加者的支援活动





对交易参加者的支援活动

- 举办检查负责人事务联络会

对在考查中认定的违反事例等与交易参加者之间达到信息共享、从防止类似违反的角度出发，半年举办一次以交易参加者的检查负责人为对象的说明会。

- 实施公司内检查要求

对在考查中认定的违反事例中，对其他交易参加者也容易发生的、有必要防患于未然的事例要作为“公司内要求检查事项”要求在公司内进行检查。

- 发行案例学习集

对交易参加者的查询、在考查中被认定是违反事例等对策加以归总，向交易参加者分发。

- 举办合规说明会

对交易参加者派遣考查员，实施合规说明会、对最近考查中的违反事例等进行介绍。

- 受理来自交易参加者等的交易谘询

接受来自交易参加者等关于证券交易法令规则的谘询、提问。